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组织的南通市崇川区现代服务业暨楼宇经济投资环境推介会（上海站）会务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5010(ZB07)] 采购活动，该项目会务组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会务组织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 承接企业为 南通东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从业人员 9 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 万元；

5.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12.28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被邀请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出具提交。